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葵涌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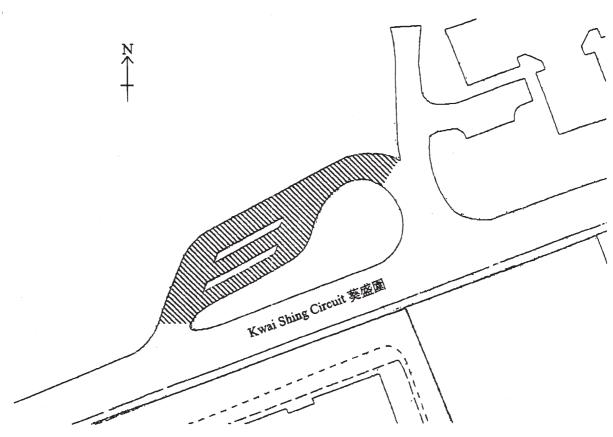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2010年12月8日上午10時起,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總站將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駕駛任何機動車輛進入此總站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繪圖上以影線標示。

同時,現時在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總站實施的禁區,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總站——新界 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(專線服務)總站

附表



Kwai Shing Circuit Public Light Bus (Scheduled Service) Terminus

葵盛圍公共小型巴士(專綫服務)總站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